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25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鎂國際有限公司、陳慧美、黃俊穎間請求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二、相對人三鎂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  
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  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